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所長任免辦法

92.06.07 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 92.09.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 93.09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97.01.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訂定之。
- 二、所長之任免分新任、連任和免職。
- 三、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凡本所主聘之專任教授，除第三條限制或借調者外，皆列為當然候選人。本所之專任(包含合聘)教師皆為選舉人。如無合格人選，得由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，惟同一人以一任為限。
- 五、所長新任程序：

現任所長無意連任或依規定不得連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主持推選下任所長事宜。若所長當時出缺，則委請文學院院長主持推選。參與人數需達全部選舉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。

 1. 被提名人選由選舉人以互選及自願方式產生。
 2. 每位選舉人有兩張選票，以無記名方式就被提名人選至多圈選兩人。
 3. 同意票達選舉人二分之一(含)者，得票最高之兩位成為所長推薦人選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 4. 若得票最高之兩位的同意票未達選舉人二分之一(含)者，應繼續進行投票，直到票數達到推薦標準，始終止投票。
- 六、所長連任程序：

現任所長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文學院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議，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- 七、所長免職程序：

經本所三分之一(含)以上教師連署，向文學院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八、其他：
 1. 本所所長需於就任前在本所主聘之專任教師。
 2. 所長若於任期內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、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即辭職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一人代理所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所長改選事宜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並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